

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04刑初43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肖某1，男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。

辩护人戎斌，上海市嘉华律师事务所律师，系上海市徐汇区法律援助中心指派。

被告人肖某1被控妨害公务罪一案，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5月25日以沪徐检刑诉(2021)356号起诉书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立案后，依法适用简易程序，实行独任审判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冯某某出庭支持公诉，上列被告人、辩护人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11月24日10时许，被告人肖某1驾驶一辆未依法登记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在本市徐汇区常熟路地铁XXX号线XXX号口附近行驶。民警杨某发现肖某1违反交规后，准备对其进行处罚。杨某对其作出交通处罚过程中，肖某1为逃避扣车处罚，突然发动车辆加速逃离，将阻拦其离开的杨某拖行约三十米，致杨某手部受伤。嗣后，肖某1被杨某依法截停，并被增援民警抓获。经鉴定，杨某遭受外力作用致手关节损伤，构成轻微伤。肖某1到案后供述上述事实。

另查明，根据公安机关调查，被告人肖某1系精神病人肖某2的唯一监护人。

上述事实，有接报回执单、受案登记表、立案决定书、抓获经过、调取证据通知书、调取证据清单、监控录像截图、人民警察证、验伤通知书、公安机关办案说明材料、上海旭正医学科技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司法鉴定意见书、证人杨某的证言及被告人肖某1的供述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肖某1以驾驶机动车加速逃离的方式阻碍人民警察依法执行职务，严重危及民警人身安全，并造成民警轻微伤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公务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的指控成立。被告人肖某1到案后供述自己的罪行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公诉机关提出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的量刑建议，本院予以支持。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和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及被告人肖某1履行监护职责的需要，依照经2015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修正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、第五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七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三条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被告人肖某1犯妨害公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缓刑一年。

(缓刑考验期限，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。)

肖某1：在社区中，应当遵守法律、法规，服从社区矫正机构的监督管理，接受教育，完成公益劳动，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员
书 记 员

戚俊
宗琿

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